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软件中心外部技术资源供应商入围项目

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软件中心外部技术资源供应商入围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包号：2340STC72089/01-02

二、采购内容：

包号	包名称	入围供应商数量	入围有效期	采购内容	服务地点
01	开发类外部资源分包	不多于 15 家	3 年	服务供应商。 中国银行软件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和入围框架合同，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选择符合项目要求的技术人员承担产品开发和维护任务。入围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应服从项目组的安排，按照项目的要求按期完成所承担的开发任务等工作，在离场前完成所有技术成果移交。	中国 银 行 总 行 软 件 中 心 总 部 或 分 中 心 所 在 城 市， 包 括 北 京、 深 圳、西 安、合 肥。
02	测试类外部资源分包	不多于 6 家	3 年	服务供应商。 中国银行软件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和入围框架合同，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选择符合项目要求的技术人员承担测试任务。入围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应服从项目组的安排，按照项目的要求按期完成所承担的测试任务等工作，在离场前完成所有技术成果移交。	

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将获得在入围有效期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的资格。入围价格（品目单价）为入围有效期内的采购价格，实行定价模式，一旦入围，供应商须按此价格提供相关服务。本项目采购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实际使用入围供应商的服务、不承诺授予入围供应商实际采购合同金额。

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01 包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不多于 15 家，如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 20 家，则确定 n-5 家入围供应商，其中 n 为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02 包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不多于 6 家，如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 10 家，则确定不多于 n-4 家入围供应商，其中 n 为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

★注：投标人必须对本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包投标。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须同时满足)：

(一)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合法运作，商业信誉良好。

(二)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 ISO9001、ISO27001、CMMI 三级(含)以上有效证书，投标人须同时提供 ISO9001、ISO27001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证书有效的截图或证书二维码扫描截图等证书有效性证明材料。

(三) 针对 01 包：投标人须具有合同(订单)签订日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 18 家全国性银行总行与本项目类似项目(01 包指软件开发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项目)单个合同(订单)内年度(任意 12 个月内)累计结算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案例 1 个，须同时提供①合同(订单)和②验收或结算材料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针对 02 包：投标人须具有合同(订单)签订日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 18 家全国性银行总行与本项目类似项目(02 包指软件测试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项目)单个合同(订单)内年度(任意 12 个月内)累计结算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案例 1 个，须同时提供①合同(订单)和②验收或结算材料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8 家全国性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五)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入名单处罚期内。

(六)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不存在环境污染、非法用工等引发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八)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关联关系投标人包含以下情况：

- 1、与本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投标人；
- 2、与本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如实披露与本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九)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十) 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服务方案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中国银行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 投标人须从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十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三)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四、招标文件发售：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按以下时间和地点购买招标文件：

发售时间：即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售价：400 元人民币/包

获取地点、方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1）注册登录：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

（2）文件获取：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纸质文件可与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五、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1:00

六、项目说明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需要举行项目说明会议，就本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向各投标人介绍情况。各投标人须派相关代表参加会议，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项目说明会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下午 14:00 整（北京时间）

项目说明会形式：远程异地网络会议（腾讯会议 APP，具体信息邮件方式另行通知）。

七、开标地点：中钢国际广场 21 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钢国际广场 21 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

八、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邮编：100080

联系人：刘圣钰、马娟娟、聂娅琼

电话：62686390、62688249、62688251、010-86397110（投标人注册、文件获取）

传真：010-62688250；电子邮箱：liusy5@sstc20.com

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和中国银行网站（<http://www.boc.cn>）进行发布。

